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32號

抗 告 人 景立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政憲

相 對 人 周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本
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250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
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
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
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
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
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
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
旨參照）。

□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共同
簽發，付款地未記載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利息未
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
本票），詎於112年4月17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
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
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司票卷第9頁）。原裁定就相
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

01 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
02 條之規定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辯稱伊與
03 相對人間之借款債權僅有155萬元，伊係遭相對人脅迫下簽立
04 系爭本票等語，惟此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
05 序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原裁
06 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07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1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匡偉

11 法 官 蔡牧容

12 法 官 何佳蓉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5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6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黃馨儀